
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機關單位	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		辦理日期	109 年 10 月 5.6 日 18 時至 19 時
活動名稱	「運動媒體文化之性別化」			宣導對象	電台聽眾
宣導人數	性別			CEDAW 自製宣導媒材	☐ 講義 ☐ 文宣 ☐ 簡報
	女	男	其他	☒ 廣播錄音檔 ☐ 影片	
	目前尚無法統計實際聽眾人數			☐ 其他 _____	
宣導內容					
1. 第__3__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.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涵： 公務員及民眾對於 CEDAW 瞭解及應用仍有限。建議實施一項全面計畫，對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，以及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廣泛宣導 CEDAW。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、立法機關的成員，教育、健康及法律等相關部會的官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，以及媒體。			1. CEDAW 公約第__10__條__g__ 2. 條文內涵：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，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： (g)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。		
宣導目的及內容簡述： 邀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徐珊惠副教授至古都電台受訪，受訪主題為《運動媒體文化之性別化》，題目部分摘要如下(下列僅為部分受訪題目)： 1. CEDAW 公約規定，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，但女性運動員在進入運動界裡，是否真的和男性受到一樣的機會相等呢？ 2. 在世界運動員的排名上，為何大家關注的焦點還是以男性運動員為多？ 3. 和體能無關的比賽項目上，例如：圍棋、射擊，這樣的分組是否有必要？ 4. 傳統印象對於男女可以做的運動自有區別，但這些結果有可能是大人刻意分化的產物，請問老師針對學生在運動上如何適性發展，有何建議？ 透過受訪的機會，以日常生活中最常接觸的運動為主題，和民眾討論在運動文化中有那些性別框架或歧視隱含其中，對於這樣的歧視、不平等應該要如何避免及改善，透過廣播宣導提升聽眾的性別意識及對 CEDAW 公約的認識。					
宣導管道	☐ 網路平台(含 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 等) ☐ 影片播放(廣告等) ☒ 廣播 ☐ 電視牆 ☐ 活動設攤 ☐ 競賽 ☐ 平面廣告空間 ☐ 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 ☐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、工作坊 ☐ 其他_____				

宣導活動照片



成功大學徐珊惠副教授接受古都電台郝苹主持人訪問



徐珊惠副教授與主持人合影